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昌财采购〔2017〕21号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关于2016年 对集中采购机构 进行年度检查及监督考核结果的通知

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3〕120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关于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及监督考核的通知》（昌财采购〔2017〕1号）的要求，2017

年1月，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组织相关人员组成检查考核小组，通过自查、检查、审阅资料、沟通问题等方式，对2016年度你单位代理的全部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情况，围绕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情况，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基础工作情况，采购价格、资金节约率情况，集中采购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以及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等进行了逐项检查及考核。

一、总体情况

检查考核小组对你单位2016年代理的28个项目进行了全面检查，其中定点家具项目5个，定点物业项目1个，信息化设备类项目22个，形成了《公开招标项目考核表》、《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2016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情况表》。

从总体情况看，你单位在2016年度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采购代理程序较规范。对2015年集中采购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也进行了认真整改。在规范采购行为、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区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工作。

二、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通过检查考核发现，你单位在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方面存在需要改进和规范的问题。一是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的问题。例如，“回龙观育新学校学生课桌椅教室家具购置项目”中，中标通知书 2016 年 6 月 11 日发出，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二是存在采购结果确认函未填写日期的问题。例如，在“北京师范大学昌平附属学校办公家具购置”项目中，采购结果确认函未填写日期。

三、检查考核意见

对上述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你单位进行认真整改，及时督促采购人在评标工作结束后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及在采购结果确认函填写日期等，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前将整改报告报昌平区财政局。同时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采购行为，确保我区的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健康有序地开展。

